

收

復文請註明發文號碼

0

三

五月五日收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拾壹日收到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工字第

75938

號

事奉令調查戰時公私損失電請查照於文到二個月
由內填報本會彙轉由

湖北省政府公鑒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捌字

第二五七七號訓令抄發抗戰損失調查實施要點一份

飭就主管範圍於文到後三個月內查報完成等因查調查

抗戰公私損失前經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印發該會

組織規程暨抗戰損失調查辦法及查報須知由院通令查

報有案茲奉前因查上項查報須知內所訂財產損失報告

單格式與調查水利工程方面之損失未盡適用經參照另

擬財產損失報告單一種以便查填除分電外相應抄送原

34/12/14 (星期四) 時

建字第 883 號

令及附件暨財產損失報告單式各一份電請查照飭屬於
文到後二個月內填報過會俾便彙轉為荷水利委員會工
印附抄檢行政院原令一件抗戰損失調查實施要
點一份財產損失報告單式一份

亥魚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一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監印楊毓麟
校對鄭炳文

抄行政院原訓令

查關於戰時公私損失之調查前設有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直隸本院專司其事本年二月間該會奉令改隸內政部所有調查辦法查報須知及其他有關表格早經該會分送查報有案現戰事已勝利結束該項公私損失亟待加緊調查以便向敵索償茲制定抗戰損失調查實施要點除分行外合亟鈔發原件令仰該會迅就主管範圍飭屬切實遵照查報其有未及列舉之事項各該主管官署亦應詳細查報該項調查工作應於文到後三個月內完成並應將調查所得資料隨時送送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如有問題併應送與該會洽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抗戰損失調查實施要點一份

胡氏

財產損失報告單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填報機關名稱(加蓋印信)

受損失者(簽名蓋章)

填報者(簽名蓋章)

主管長官職稱及姓名(加蓋官章)

服務屬所
與職稱

與受損失者之關係

通訊
地址

說

明

1. 損失年月日、指事件發生之日期如某年某月某日或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
2. 事件、指發生損失之事件如日機之轟炸日軍之進攻等
3. 地點、指事件發生之地點如某市某縣某鄉鎮某村等
4. 損失項目、指一切動產(如衣服什物財產舟車証券等)及不動產(如房屋田園工程建築物堤堰閘壩等)所有損失逐項填明
5. 價值 如係當地幣制除折成國幣填列外並填原幣名稱及數額
6. 所有證件應將名稱與件數填入證件欄內(如照片文卷地方行政機關證明書等)
7. 受損失者如係私人填其姓名如係機關或事業工程建築物等填其機關名稱或主管者名稱
8. 私人損失由本人填報或由代報者填報機關或事業工程建築物及公家之損失由各該主管人員填報

中

抗戰損失調查實施要點

一、有關全國事業上之損失應由中央有關機關分別調查

案送內政部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

甲、屬於經濟部調查之事項

(一) 敵人毀壞及攫奪公營及民營工礦事業之損失

(二) 敵人開採天然資源之損失

(三) 因敵人經營工礦電器商業及其他生產事業所受

之損失

(四) 敵人徵發及套購物資之損失

乙、屬於交通部調查之事項

(一) 鐵路公路航業航空郵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損失

(二) 因敵人經營交通事業所受之損失



丙、屬於財政部調查之事項

(一) 敵偽徵收稅捐之損失

(二) 敵偽破壞金融之損失

(三) 敵偽發行鈔票所受之損失

(四) 敵國公私機關團體或人民所欠中國公私機關團體

或人民債務之損失

丁、屬於教育部調查之事項

(一) 公立或私立各級學校財產之損失

(二) 公私教育機關之損失

(三) 古物書畫之損失

(四) 文化事業之損失

戊、屬於禁烟委員會調查之事項

人民因被迫吸食毒品及種植毒品所受之損失

己屬於糧食部調查之事項

(一) 敵人徵發及攫奪糧食之損失

(二) 敵人攫奪其他食品之損失

庚屬於社會部調查之事項

(一) 各種人民團體之損失

(二) 合作社及合作事業之損失

(三) 勞工福利之損失

辛屬於農林部調查之事項

公營農林產品水產品及牲畜農具漁具等損失

壬屬於水利委員會調查之事項

(一) 堤防破壞及整治堤防水道之損失

(二) 泛濫區人民所受之損失

癸、屬於司法行政部調查之事項

(一) 敵軍在各地屠殺之死亡損失

(二) 敵人逮捕被囚我國人民因而死傷之損失

二、省縣市各級政府調查公私財產損失及人民傷亡損失之實施步驟

甲、省市政府於接收完畢後應即依照抗戰損失調查辦法查報須知人民傷亡及財產損失調查表迅速辦理

於三個月內將全省辦理完竣

乙、縣市政府於接收完畢時應儘先辦理公私財產損失及人民傷亡損失於兩個月內將全縣市辦理完竣

丙、省縣市政府對於抗戰損失調查得指定專人辦理

丁、各省縣市政府應登報失竊告人
民報告損失各縣市鄉鎮於辦理抗戰
損失調查時得請當地警察小學教師及
知識份子協助辦理